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说明

唐县物价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物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物价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物价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物价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开展日常、突发事件、重要节假日等价格巡查监测，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和价格运行，健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处理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把价格总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

（二）落实国家电力、燃气、热力、成品油等价格政策，拟定调整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调整部分地方铁路货物运价和铁路货物装卸费标准；制定市药品政府定价目录，提出调整方案和调控建议，适时调整医疗服务、药品价格。

（三）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公益事业、公用事业、中介服务和重要经营收费的标准。

（四）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组织召开听证会，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五）办理刑事案件涉案资产价格鉴定；办理民事、经济、仲裁案件涉案资产价格鉴定；对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合法性、价格水平的合理性公正性认证；对我县县级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价格结论存在异议的案件复核裁定。

（六）对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过程中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进行价格认定；接受税务、民政等部门委托，对依法计征的应税物、低保户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价格认证。

（七）建立健全成本信息网络，组织成本汇总和成本分析；对列

入《县价格成本监审管理目录》的商品和收费项目进行调定价监审。

（八）对全县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培训全县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九）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业价格动态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方法，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定期评定和发布经营者的价格信用等级。

（十）建立并逐步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档案、价格诚信记录公布制度；按照市场化的方向推进价格改革；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价格舆情监测系统。

（十一）完善制度保障，打造廉洁高效的价格政务服务环境。

二、机构设置：

唐县物价局下设唐县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和唐县物价检查所。2016年实有在职人员共计31人，其中行政编制1人，差拨事业编制29人，经费自理编制1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唐县物价局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物价局.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物价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物价局 2016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240.37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240.37 万元，年末无结余。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23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人员工资有调增。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0.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3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0.37 万元。是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23 万元，增长 10.5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调增了人员工资。

（二）无事业收入。

（三）无其他收入。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3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物价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40.3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40.3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3 万元，增长 10.58%。

唐县物价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

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即使用本年从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唐县物价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40.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2.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19.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2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05 万元。

（二）无项目支出。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物价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89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240.3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5%。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 万元，增长 10.58%。其中：基本支出 240.37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5%，项目支出 0 万元，占年初预算 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物价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0.37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192.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19.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2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2.0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物价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0.3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92.62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8.56 万元，增长 10.66%，占年初预算的 84.15%。主要原因是调标、调资等政

策性工资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了一些不必要的支出。其中水电费支出 0.49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44 万元，总计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减少 20.96%，占 2016 年预算数 54.44%，主要原因是节约能源，压缩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3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7%，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增。

4、基本建设支出 2.05 万元。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28 万元。

全年发生国内公务接待 0.94 万元（2016 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批次 42 次，接待人数 165 人）。年初预算 1.3 万元，较预算压减 0.36 万元，减少 27.69%，较 2015 年决算减少 0.2 万元，减少 17.5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 万元。年初预算 4 万元，较预算压减 0.66 万元，减少 16.5%，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0.61 万元，减少 15.4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物价局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 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物价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物价局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了一些不必要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唐县物价局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2.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物价局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